

“她力量”的历史唯物主义澄明：新质生产力时代人的解放与文明跃迁

曹恒瀚

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6

DOI:10.61369/SE.2026040024

摘 要： 新质生产力时代，“她力量”作为日益彰显的社会动能，亟须超越表层的经验描述与纯粹的社会学现象归纳，回归历史唯物主义原点予以深层澄明。本文构建了“社会基本矛盾—人的全面发展—上层建筑反作用”三维框架予以阐释：其一，其勃兴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体现，标志着驱动力从体力依赖、资本扩张转向人的综合素质激活；其二，女性在认知创新、情感联结与伦理引领中的实践样态，构成新质生产力的主体性要素，实现从“人力资源”工具论向“人的主体性”价值论复归；其三，制度、法治与文化等上层建筑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为“她力量”释放提供结构性保障。“她力量”与新质生产力的辩证统一，昭示生产力形态根本转型，彰显历史唯物主义回应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命力，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注入深刻内涵。

关 键 词： 历史唯物主义；新时代；“她力量”；新质生产力；人的全面发展

A Historical Materialist Elucidation of "Her Power": Human Emancipation and Civilizational Leap in the Era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

Cao Henghan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Abstract： In the era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er Power," acting as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social dynamic, urgently necessitates transcending superficial empirical descriptions and pure sociological inductions, demanding a profound elucidation by returning to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comprising "basic social contradictions—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the active reaction of the superstructure" to expound on this phenomenon. First, its rise manifests the dialectical movement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king a paradigm shift in driving forces from a reliance on physical labor and capital expansion toward the activation of comprehensive human qualities. Second, women's practical modalities in cognitive innovation, emotional connection, and ethical leadership constitute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realizing a philosophical return from the instrumentalism of "human resources" to the axiology of "human subjectivity." Third, the superstructure—encompass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the rule of law, and culture—actively adapts to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reby providing structural guarantees for the unleashing of "Her Power." The dialectical unity between "Her Power" and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not only signifies a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d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but also highlights the contemporary vitality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responding to Chinese modernization, injecting profound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into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word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new era; "Her Power";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

引言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1]，其真理的光芒与理论生命力始终在于对时代重大课题的深刻回应与穿透。当前，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塑造国家发展新优势的核心引擎。在加快发展以科技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为基本内涵的新质生产力进程中，“她力量”已然成为驱动先

进生产力质态跃升的显著标识与强劲动能。

审视既有学术界对“她力量”议题的探讨，多数研究仍囿于社会学、管理学或单一性别研究的经验层面与现象描述，往往将其简化为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问题、劳动市场的性别差异分析或是消费主义视阈下的现象。然而，劳动性别分工以及两性的最终解放也只有在历史和现实相互交织映衬的背景下，才可能得到合理的阐释和说明历史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必须透过繁杂的表象。基于此，本文旨在从哲学维度上论证：“她力量”的强势崛起不仅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与历史必然，更是新质生产力得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主体性保障，从而生动彰显历史唯物主义在引领人类文明跃迁中的磅礴力量。

一、社会基本矛盾演进与“她力量”的历史性出场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石在于确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推动一切社会形态演进的根本动力。“她力量”从漫长历史中的被遮蔽、被异化，到新时代迎来全方位出场的进程，本质上是生产力质态的飞跃及其引发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系统性重构的必然结果。

1. 前工业时代：体力型生产力与女性主体的结构性遮蔽。在农业文明及更早的前工业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活动高度，甚至绝对地依赖人的自然生理体力。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做出了著名的历史断言：“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2]。这一失败的深刻根源，绝非源于某种神秘的文化突变，而必须从生产力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中去寻找。随着金属工具的广泛应用，犁耕农业、游牧业等需要强大体能与持续耐力的生产部门逐渐取代了早期的采集业，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在这一物质前提下，男性凭借其生理结构上的体力优势，在社会化物质生产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显。

与之相伴随，剩余产品的出现与私有制的确立，要求有明确的财产世袭制度，这催生并巩固了一夫一妻制家庭。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视角审视，这一时期的性别分工被统治阶级及其意识形态巧妙地赋予了“自然法则”的虚假外观，但实质上，它是特定生产力水平下，为维护私有制生产关系而强制建构的产物。马克思深刻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女性在传统社会中沦为“第二性”的根源在于，再也不像古代共产制家户经济那样，由妇女料理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事业^[4]。其哲学本质在于，她们繁重的家务和生育劳动，不表现为交换价值，从而在以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层面被系统性地贬抑、遮蔽与无偿占有。

2. 工业时代：机器大生产与女性的异化式社会参与。工业革命以机器体系取代了手工劳动，实现了生产力的巨大飞跃，也为女性社会地位带来了充满历史悖论的转折。一方面，大工业的机器生产降低了对肌肉力量的绝对依赖，客观上打破了家庭自然经济单元的封闭性。马克思观察到，机器生产大规模地冲破了家庭的自然经济单元，使儿童和妇女以压倒的多数加入结合劳动人员中，终于打破了男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仍在进行的对资本专制的反抗^[5]。这在客观上是对前工业时代将女性禁锢于私人领域状态的

一次历史性突破，使女性得以重返公共经济生活。

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框架下，女性的这种“解放”是极其片面且深陷异化的。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工厂的女工主要作为极其廉价的劳动力商品被资本逻辑吸纳，从事着环境恶劣的重复性劳动。更为深刻的哲学困境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未触动家庭内部基于性别的无偿劳动分工，反而依赖并强化了这种分工，以极大地降低资本的劳动力再生产成本。此时的女性，虽以社会化劳动者的身份出场，但主要仍是作为资本增值过程中一个可被替代的要素被工具化利用。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在产生财富的那些关系中也产生贫困；在发展生产力的那些关系中也发展一种产生压迫的力量^[6]。这清晰地表明，单纯的物质生产力进步，若未能伴之以生产关系的根本性变革，就无法导向人的真正解放。

3. 新时代：生产关系调适与“她力量”的主体性觉醒。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中国历史上首次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上层建筑的根本性革命，为妇女解开了制度性道路。通过《宪法》与《婚姻法》确立男女平等原则、土地改革中赋予妇女土地权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新中国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层面，为女性主体地位的提升奠定了初步基础。改革开放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拓展了经济空间，高等教育的普及前所未有地提升了女性的知识资本。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质生产力本质上体现为数字化、智能化与绿色化。从词义建构来看，“新”是起点，象征着新技术、新模式；“质”是关键，旨在高科技、高质量；“生产力”是落脚点，是在数字时代更具创新性的生产力^[7]。新的技术变革为女性提供了展示自身优势的更高平台，使得更多优秀的女性有机会在劳动市场上崭露头角，这代表了社会人才的增长，并最终带来更高水平的社会经济发展^[8]。

新时代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从哲学层面解读，正是一种自觉运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伟大历史主动。它通过主动引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并持续调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从而为包括女性在内的全体人民主体性能量的充分释放开辟了道路。“她力量”在新质生产力时代的勃兴，因此绝非偶然的社会风尚，而是生产力质态的历史性跃迁与社会主义制度追求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本质共同作用下的历史必然。

二、新质生产力的内生性主体力量与人的全面发展

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刻洞察，“她力量”对于新质生产力而言，绝非外在的变量，而是其内在构成中最具活力、不可或缺的内生性主体要素。新质生产力的演进，本质要求并依赖于人的全面发展，而“她力量”是否充分实现，正是衡量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维度。

1. 新质生产力：一场指向人的解放的生产力革命。新质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意涵，在于其驱动逻辑与发展指向的深刻历史性转变。传统生产力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资源、资本、简单劳动力等要素的规模投入，其内在逻辑侧重于物的积累，劳动者时常被物化为生产工具。而新质生产力则强调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质的飞跃。其首要资源是“人才”，人才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根本动力，高素质劳动者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9]。这深刻印证了人才是第一资源在新质生产力系统中的核心地位。

历史唯物主义自诞生起，就将“现实的个人”及其感性的实践活动视为全部社会历史的真正前提。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批判异化劳动导致“人的类本质的异化”^[10]，即人与自身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相分离。共产主义则是“以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11]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现实层面上呼应并趋近于这一原则。它内在要求劳动者超越机器附庸的角色，在创造性劳动中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的全面发展的个体。这种先进的生产力形态，哲学地排斥任何对人之潜能的片面化压抑，自然也包括基于性别的压抑。因此，新质生产力所蕴含的人本内核与解放旨趣，为“她力量”的全面释放提供了最深层的哲学合法性。

2. “她力量”作为全面发展的三重实践主体样态。马克思指出：“任何解放都是使人的世界即各种关系回归于人自身”^[12]。这一尺度在新质生产力时代获得了极为丰富的现实内涵。若占人口半数的女性群体的智慧与创造力仍受系统性抑制，便不能达到全面发展的目标。“她力量”的彰显，正是女性走向全面发展的关键标志。这股力量体现为三重相互关联的哲学样态：

其一，认知与创新维度：颠覆性思维的特质。女性在科技创新前沿的突破，为创新生态系统注入了至关重要的多样性。从认识论看，创新是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最高体现。女性被历史压抑的创新潜能一旦释放，其思维特质在解决复杂系统问题、推动跨学科融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这正是新质生产力对创新驱动的内在要求。

其二，情感与社会联结维度：协同性生产的基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愈发依赖于复杂的协同网络与充满信任的组织生态。女性往往在情感感知、共情沟通、关怀伦理等方面具有优势。研究表明，女性比男性更具共情能力，这充分体现在慈善捐赠、企业社会责任（CSR）等亲社会行为中^[13]。

其三，价值与伦理引领维度：技术向善的校准。新质生产力特别是颠覆性技术的迅猛发展，带来了严峻的伦理挑战。技术进步亟须价值理性的引导。研究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女性群体因

社会结构等因素，往往承受更为突出的脆弱性后果^[14]。因此，女性往往更关注技术的长远社会影响、对弱势群体的效应以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女性群体所承载的伦理敏感性与价值审思，构成了人的类意识的深刻体现，能对纯工具理性形成必要校准，引导新质生产力朝向公平、向善的方向演进。

3. 从“人力资源”到“人的主体性”的价值复归。当前关于女性发展的政策话语中，习惯于将女性视为伟大的人力资源^[15]。以“人力资源”来描述妇女，将其置于经济增长的工具要素位置，潜移默化中消解了女性作为具备独立人格和主体性的完整个体的尊严，将其纳入了一种“被利用”的逻辑框架。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本体论出发，现实的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更是历史的“剧作者”。这意味着，女性的参与不应仅被理解为输入劳动力的一环，而应庄严地视为其站在历史舞台上，基于主体性积极塑造未来的能动实践。女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其主体性实践的自然结果，但绝非终极目的。真正的目的，是实现女性自身的全面解放。

新时代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其深刻体现了对传统资本主义工具性话语的根本超越。它要求我们将发展视为以人为本的过程，捍卫个体的自主选择权。由此可见，确立“人的主体性”这一前提，对于理解“她力量”具有基础性意义。它要求资源配置必须以增强主体能力为导向，最大限度地激发女性的创造性潜能。最终，“人的主体性”的价值复归，要求我们在推动女性发展的全过程中，不断强调个体的自主意义，从而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与“她力量”融入新质生产力的系统保障

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将蕴藏在女性群体中的“她力量”系统性地融入新质生产力，绝非自发过程，必须自觉运用上层建筑反作用的原理，进行前瞻性布局与结构性建构。这要求转向对支撑女性发展的法治环境、文化土壤和宏观政策体系的整体性再造。

1. 筑牢实质平等的法治基石。法治作为上层建筑中最为刚性、稳定的构成，其功能在于将公平正义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规则。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为主干的促进性别平等法律制度体系^[16]。这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基本框架。然而，法律文本的平等不等于现实结构的实质平等。当前，隐蔽的性别歧视、难以追溯的薪酬差距，以及主要由女性承担的繁重生育任务导致的“母职惩罚”^[17]依然存在。家庭等私领域的不平等也削弱了妇女进入和享有职场、政治等公共领域的权利等^[18]。这些问题暴露出部分法律条款缺乏细化的操作指引及社会支持系统缺口。

从法哲学视角审视，新时代法治保障的终极目的必须致力于实现实质性的机会公平。这意味着法律不仅要宣告权利，更要通过积极的制度安排矫正结构性不平等。法治建设需从“立良法”与“善实施”同步深化。在“立良法”层面，应尽快将制定《反

就业歧视法》纳入规划，出台规定禁止基于生育的就业性别歧视^[19]。更为根本的是，通过法律联动推动构建社会化的生育成本共担机制，扩大男性育儿假，推动单薪单育向双薪双育转变^[20]；大幅增加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投入，降低女性职业发展成本。在“善实施”层面，善治是弥合落差的有力举措，故女性权益保障的侧重点应转向善治^[21]。这要求对司法人员进行性别意识培训，鼓励提起性别平等公益诉讼。只有当法律彻底转化为行动中的规则，才能真正成为“她力量”向上生长的坚实盾牌，进而达到逐步破除消极性别文化、塑造新性别文明的更高目标。

2. 引领性别共识的文化重塑。文化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塑造着社会的集体无意识与个体的身份认同。当前，阻碍“她力量”释放的更深层阻力源于传统的性别文化刻板印象。诸如“男主外，女主内”“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等观念^[22]依然盘踞在部分公众意识中。在新质生产力以知识、协同为核心的今天，这种将人的潜能进行性别化预设的文化，已然构成了对生产力解放的束缚。实证研究揭示，在中国，接受过 STEM 教育的女性在婚姻与生育的影响下也比男性更可能离开劳动力市场；在 STEM 职业的从业者中，女性也面临着收入上的劣势^[23]。这造成了严重的人才浪费。

因此，文化引领的任务是一场深刻的重塑。其核心在于运用上层建筑的能动反作用，解构落后文化要素，建构以尊重差异、潜能无限为内核的新型性别文化。必须将社会性别平等教育有机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从教材内容祛除性别偏见，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再到高等教育中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24]。大众传媒应更多报道前沿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女性科学家，展现女性真实力量与丰富性。将性别平等深度内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成为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当家庭内外的责任共担成为文化自觉，新质生产力便获得了最深厚的精神滋养。

3. 凝聚协同发展的系统支撑。“她力量”与新质生产力的融合是一项需要多方参与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运用系统性思维，推动制度、文化、政策形成动态联动。其核心价值归宿在于人的全面发展，正如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25]。

关键的实践路径包括：第一，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成为政策制定的刚性程序。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26]。建立强制性的社会性别影响评估机制。第二，实施积极行动措施打破路径依赖。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等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27]。在重大科技项目、人才计划中设定女性参与比例引导。第三，完善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28]。加快构建普惠托育体系，探索弹性工作制。第四，将激发“她力量”融入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新常态的国家战略。积极构建系统化的生育政策体系，强化公私领域性别平等和责任共担，最终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29]。通过法治托底、文化浸润与系统协同，上层建筑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形成共振，必将促使“她力量”与新质生产力实现良性互动。

四、结语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宏大视野观照，“她力量”的兴起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同一历史进程——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中两个辩证统一的方面。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特别是新质生产力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她力量”的历史性出场提供了根本物质动力；而“她力量”作为人的全面发展图景的关键维度，其深度融入与释放，又构成新质生产力最富活力的内生主体；通过上层建筑自觉的制度创新与文化引领，为这一历史性统一提供了坚实保障。

这一哲学澄明，从根本上超越了将女性视为被动受益者或劳动力补充的片面认知，真正将全体劳动者复归于历史创造者的主体位置。它昭示，发展新质生产力，更是一场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是向“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30]这一理想迈进的坚实步伐。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破除阻碍“她力量”全面发展的藩篱。让赋能女性成为全社会共识，这不仅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必需，更是中华民族探索人的解放道路所做出的深刻哲学贡献与历史担当。

参考文献

- [1] 卡·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95.
- [2] 弗·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8.
- [3] 卡·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4] 弗·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7.
- [5] 卡·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63.
- [6] 卡·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14.
- [7] 王朝明：新质生产力的政治经济学解析[J]. 经济学家，2023(12)：10.
- [8] 李莹：技术变革下的女性就业与社会角色重塑[J]. 社会学评论，2022(04)：66.

- [9] 刘伟.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 [J]. 经济学动态, 2024(02): 9.
- [10] 卡·马克思著,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2.
- [11] 卡·马克思著,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83.
- [12] 卡·马克思著,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6.
- [13] 张帆. 女性高管、共情能力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 [J]. 管理世界, 2021(08): 82.
- [14] 联合国妇女署. 科技变革与女性赋权报告 [R]. 北京: 2023: 12.
- [15] 蔡昉. 人口红利转变与中国经济增长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05): 101.
- [16] 夏吟兰. 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法治体系建构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3(01): 6.
- [17] 郑新业. 生育的职业代价实证检验 [J]. 经济研究, 2020(11): 72.
- [18] 吴小英. 公私领域的重构与家庭变迁 [J]. 妇女研究论丛, 2021(05): 57.
- [19] 郭建勋. 《反就业歧视法》立法构想 [J]. 法学杂志, 2022(07): 19.
- [20] 蒋永萍. 新时代性别文明的法治保障机制 [J]. 法商研究, 2023(02): 258.
- [21] 刘瑞明. 性别平等与社会善治 [J]. 政治学研究, 2021(04): 253.
- [22] 李春玲. 传统观念与青年女性就业困境 [J]. 青年探索, 2019(02): 42.
- [23] 梁帅. STEM 教育与女性科技工作者发展轨迹 [J]. 科学学研究, 2022(02): 209.
- [24] 全国妇联. 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的意见 [Z]. 北京: 2021.
- [2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123.
- [26] 国务院.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Z]. 北京: 2021.
- [27] 国家统计局. 中国妇女发展状况指标分析报告 [R]. 北京: 202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Z]. 北京: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 [29] 杨菊华. 少子老龄化背景下的家庭与人口发展 [J]. 人口研究, 2023(06): 136.
- [30]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著,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